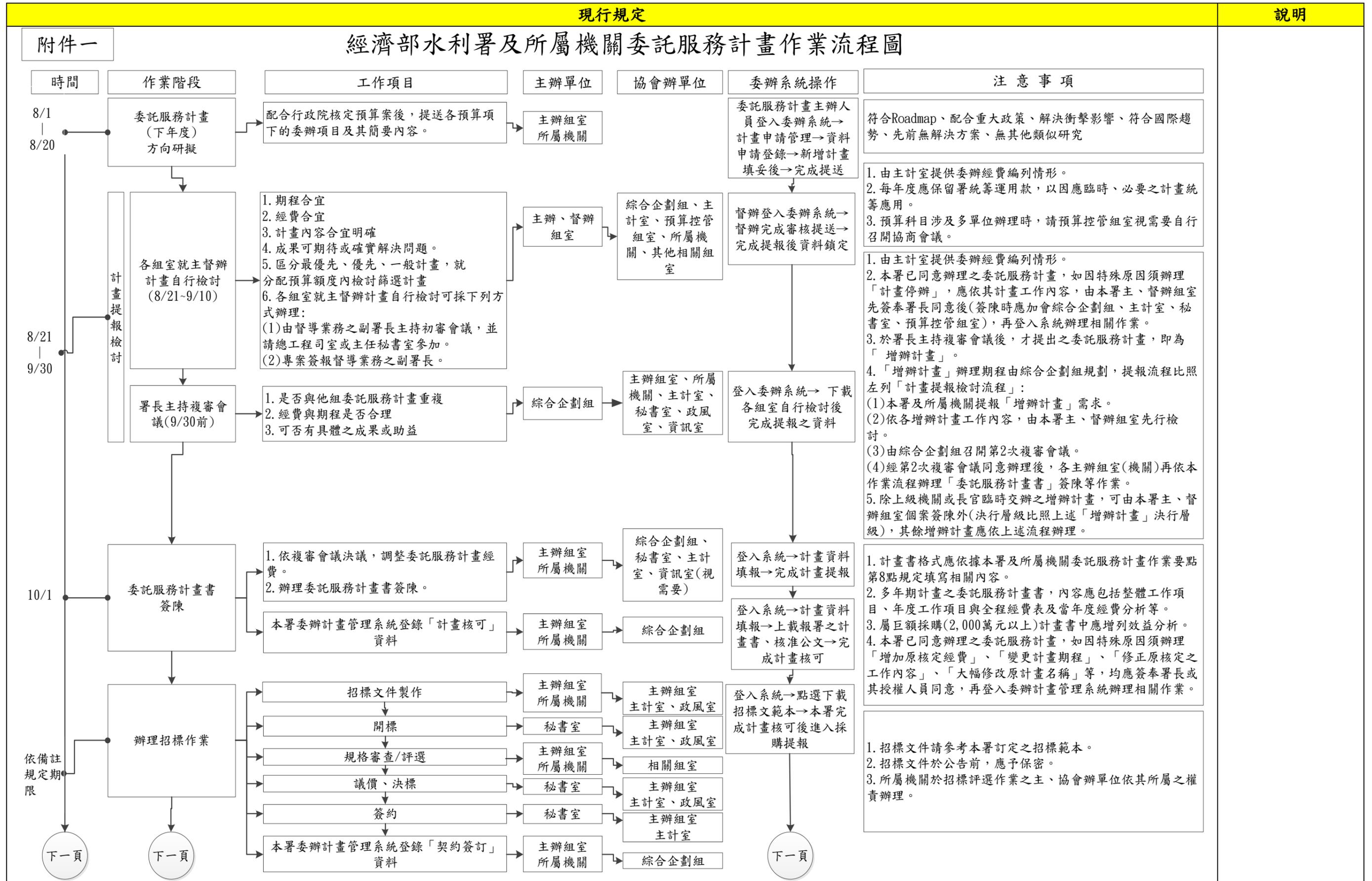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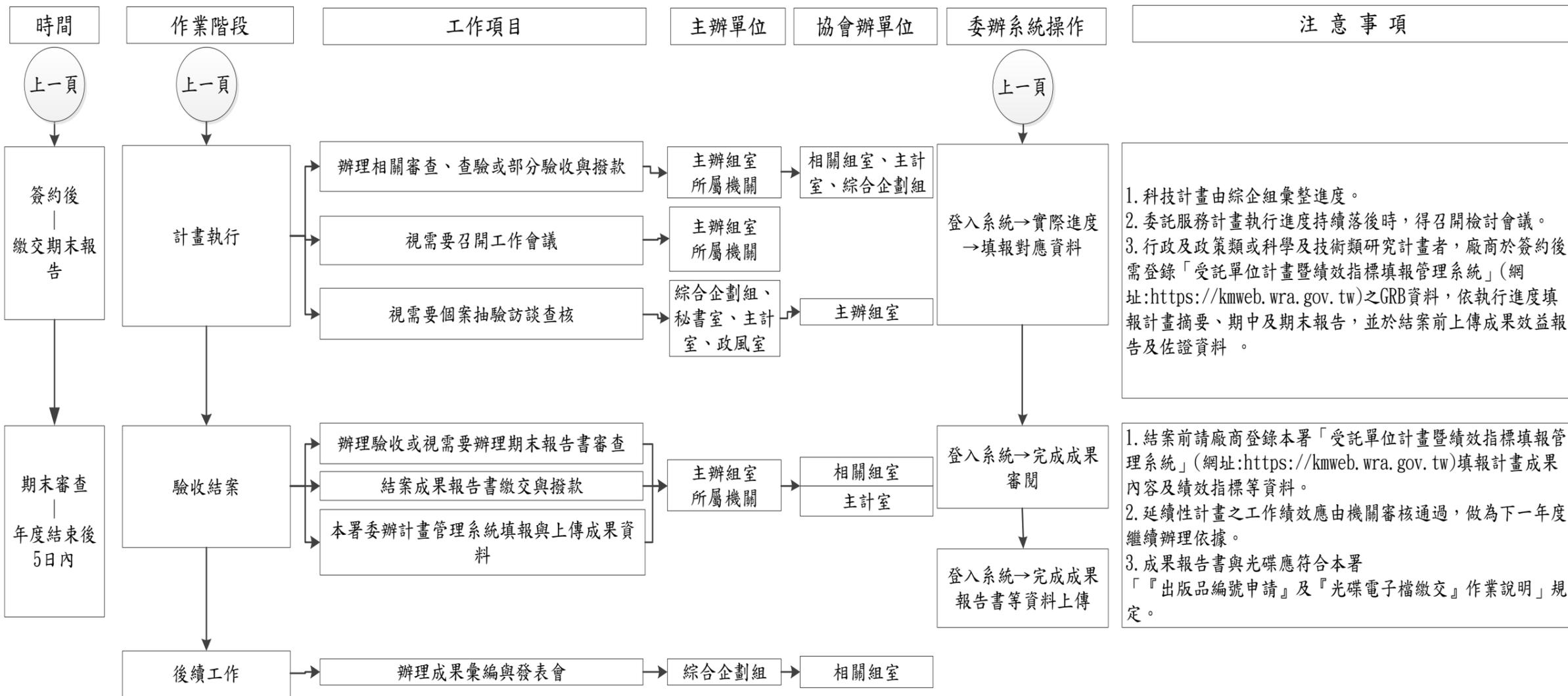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第六點附件一、第八點附件五及第九點附件八之一修正對照表



附件一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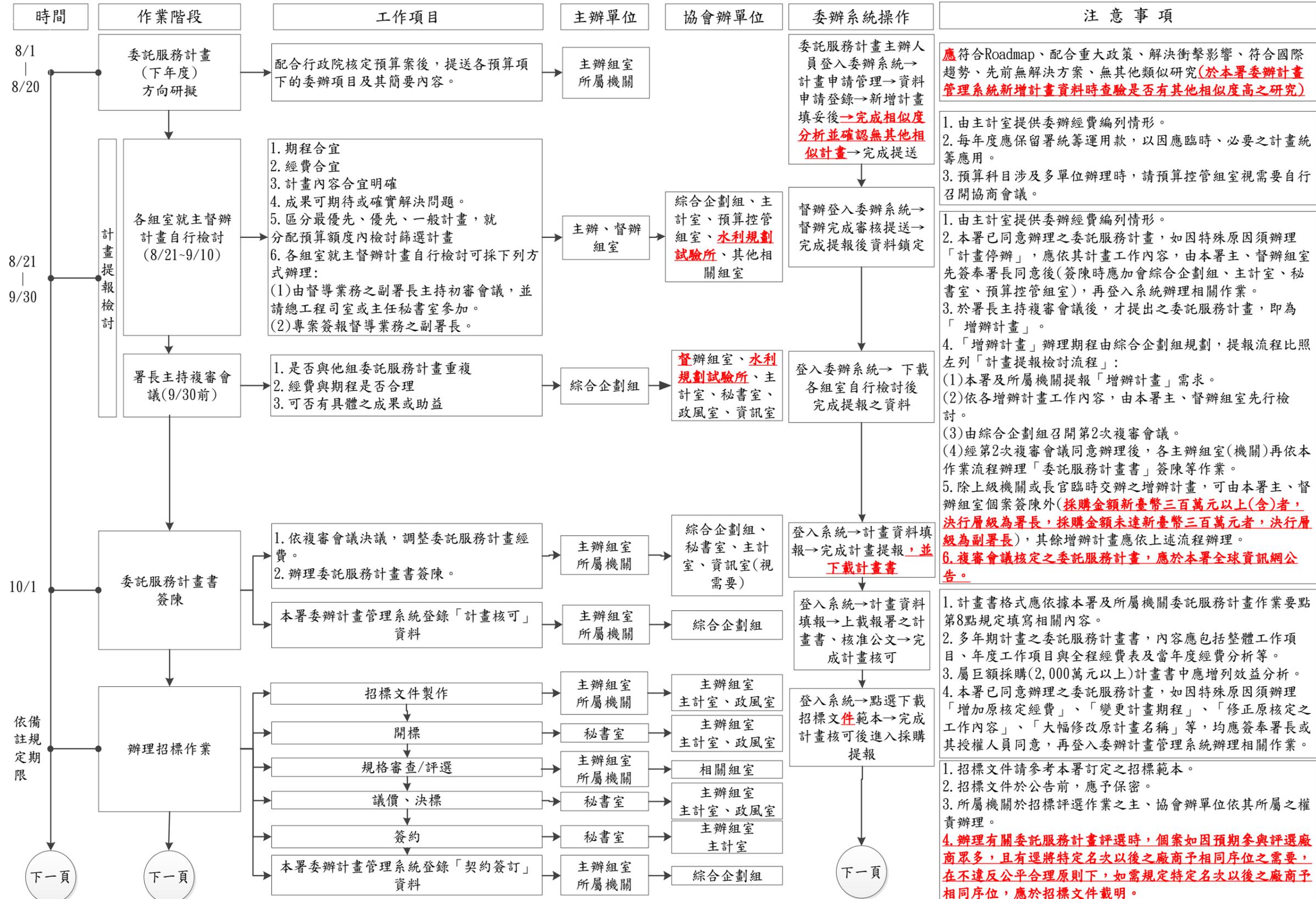


備註:

- 一、最優先計畫：不可中斷計畫及年度必須辦理之重要計畫，須於上個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發包(決標)作業。
- 二、優先計畫：亦屬不可中斷計畫及年度必須辦理之重要計畫。
 - (一)需辦理國際標者(新興計畫)：應於委託服務計畫書簽准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決標)作業。
 - (二)所屬機關承辦案件採購金額大於1,000萬，委託服務計畫書需報署核定(新興計畫)：應於委託服務計畫書簽准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決標)作業。
 - (三)屬延續計畫：應於委託服務計畫書簽准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決標)作業。
 - (四)其他因特殊原因無法於年度前展開招標、議價作業者：應於委託服務計畫書簽准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決標)作業。
- 三、一般計畫：須於預算經總統公布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決標)作業。
 - (一)不具急迫性且可延後、暫緩或減列經費辦理之計畫，做為因應立法院刪減本署預算時，保留優先檢討停辦或刪減金額之計畫。
 - (二)計畫之經費來源為新興預算科目，或所支用預算之計畫，尚未經行政院審議通過而無法動支者。

附件一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流程圖



1. 為確認各單位所提委託服務計畫主題是否符合本署政策推動方向及是否與其他計畫(含以前年度計畫)工作項目重複，以及強化水利規劃試驗所功能，於計畫提報檢討階段，將水利規劃試驗所列入協會辦單位。

2. 配合本署委辦計畫管理系統更新，修正系統操作流程。

3. 依本署 106 年 6 月 21 日奉准簽，指示綜合企劃組研修，屬上級機關或長官臨時交辦之增辦計畫，一定金額以下由副署長決行，一定金額以上由署長決行，至其一定金額由綜合企劃組研訂。經研析，一定金額定為三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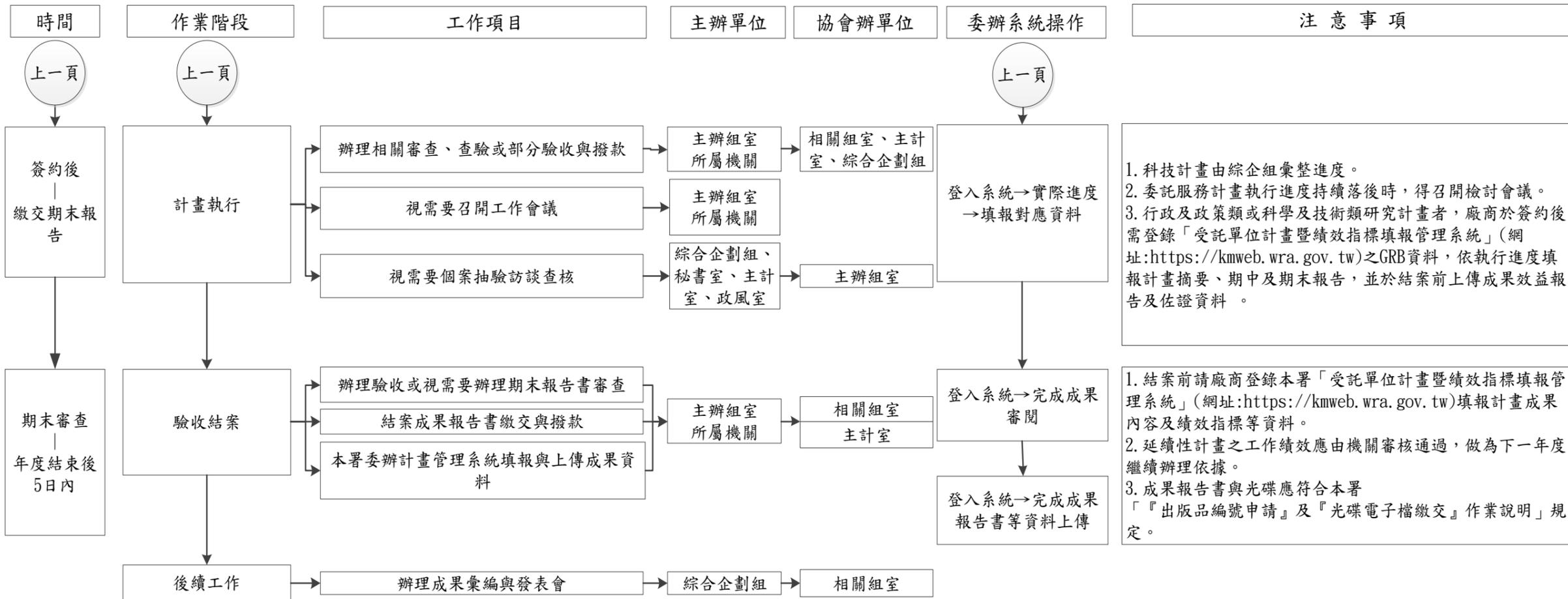
4. 為使本署核定之委託服務計畫更加透明公開，於注意事項新增「6. 複審會議核定之委託服務計畫，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告。」。

5. 提醒主辦單位辦理委託服務計畫評選時，個案如因預期參與評選廠商眾多，且有逕將特定名次以後之廠商予相同序位之需要，在不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下，如需規定特定名次以後之廠商予相同序位，應於招標文件載明。

附件一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流程圖

無修正。



備註：

- 一、最優先計畫：不可中斷計畫及年度必須辦理之重要計畫，須於上個年度12月31日前完成發包(決標)作業。
- 二、優先計畫：亦屬不可中斷計畫及年度必須辦理之重要計畫。
 - (一)需辦理國際標者(新興計畫)：應於委託服務計畫書簽准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決標)作業。
 - (二)所屬機關承辦案件採購金額大於1,000萬，委託服務計畫書需報署核定(新興計畫)：應於委託服務計畫書簽准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決標)作業。
 - (三)屬延續計畫：應於委託服務計畫書簽准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決標)作業。
 - (四)其他因特殊原因無法於年度前展開招標、議價業者：應於委託服務計畫書簽准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決標)作業。
- 三、一般計畫：須於預算經總統公布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決標)作業。
 - (一)不具急迫性且可延後、暫緩或減列經費辦理之計畫，做為因應立法院刪減本署預算時，保留優先檢討停辦或刪減金額之計畫。
 - (二)計畫之經費來源為新興預算科目，或所支用預算之計畫，尚未經行政院審議通過而無法動支者。

修正規定

附件五

委託服務計畫書格式

一、 前言

(一)委託計畫之緣由

(二)計畫之委託原因(無法自辦及不宜採最低標之理由)及執行困難度。

二、 以往辦理情形及工作內容

(一)以往相關之研究/以前年度辦理情形。

(二)整體工作項目/年度工作項目

(本計畫若涉及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維運，需依「水利署及所屬機關資訊相關系統開發與維護注意事項」辦理。內容請至本署網站(網址: <http://www.wra.gov.tw>)政府資訊公開/資訊委辦項下。)

(三)委託服務計畫涉及出國案件時，應擬具出國案件表，格式如下：

計畫名稱	出國類別	工作內容概述	地點	天數	人數	預估效益	經費概算 (千元)

三、 工作性質

本計畫係依採購法第7條第3項辦理之勞務採購(請直接圈選)

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社會福利**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

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

資訊服務(指提供與電腦軟體或硬體有關之服務;包括整體規劃、系統整合、系統稽核、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軟體開發、軟體驗證、軟體維護、硬體維護、硬體操作、機房設施管理、備援服務、網路服務、顧問諮詢、資料庫建置、資料處理、資料登錄或訓練推廣等服務。)

其他(非上開委託服務,但比照本計畫書格式提出計畫者,請填寫本計畫性質。)

現行規定

附件五

委託服務計畫書格式

一、 前言

(一)委託計畫之緣由

(二)計畫之委託原因(無法自辦及不宜採最低標之理由)及執行困難度。

二、 以往辦理情形及工作內容

(一)以往相關之研究/以前年度辦理情形。

(二)整體工作項目/年度工作項目

(本計畫若涉及資訊系統規劃、開發及維運，需依「水利署及所屬機關資訊相關系統開發與維護注意事項」辦理。內容請至本署網站(網址: <http://www.wra.gov.tw>)政府資訊公開/資訊委辦項下。)

(三)委託服務計畫涉及出國案件時，應擬具出國案件表，格式如下：

計畫名稱	出國類別	工作內容概述	地點	天數	人數	預估效益	經費概算 (千元)

三、 工作性質

本計畫係依採購法第7條第3項辦理之勞務採購(請直接圈選)

專業服務(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之服務;包括法律、會計、財務、地政、醫療、保健、防疫或病蟲害防治、文化藝術、研究發展及其他與提供專門知識或技藝有關之服務。)

技術服務(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建築師事務所及其他依法令得提供技術性服務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提供與技術有關之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監造、專案管理或其他服務。)

資訊服務(指提供與電腦軟體或硬體有關之服務;包括整體規劃、系統整合、系統稽核、系統管理、網路管理、軟體開發、軟體驗證、軟體維護、硬體維護、硬體操作、機房設施管理、備援服務、網路服務、顧問諮詢、資料庫建置、資料處理、資料登錄或訓練推廣等服務。)

其他(非上開委託服務,但比照本計畫書格式提出計畫者,請填寫本計畫性質。)

說明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6年8月28日工程企字第10600265830號令修正發布「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3條規定,於工作性質之專業服務中增加「社會福利」。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 工作期限與分項工作進度</p> <p>(一)工作期限：</p> <p>(二)分項工作進度表：(請以甘特圖表示)</p> <p>五、 預算金額</p> <p>(一)計費方式</p> <p>說明：</p> <p>本項須與第三項之工作性質相對應。</p> <p>技術服務：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及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5 條)</p> <p>專業服務：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及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p> <p>資訊服務：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及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3 條)</p> <p>(二)全程經費與年度經費分析</p> <p>包括：</p> <p>1.全程經費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5 1094 1240 1234"> <tr> <td>年度(年)</td> <td></td> <td></td> <td></td> <td>經費總計</td> </tr> <tr> <td>經費(千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2.各年度分項工作經費表</p> <p>3.各年度概算分析表</p> <p>說明：</p> <p>概算分析表：請參考「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編列；屬委託資訊服務者，請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之「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000 年 00 月至 000 年 00 月平均薪資，再加上雇主負擔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津貼...等費用，估計各職稱總薪資成本。</p> <p>(三)經費來源</p> <p>六、 預期效益及成果</p> <p>(一)整體預期效益及成果</p>	年度(年)				經費總計	經費(千元)					<p>四、 工作期限與分項工作進度</p> <p>(一)工作期限：</p> <p>(二)分項工作進度表：(請以甘特圖表示)</p> <p>五、 預算金額</p> <p>(一)計費方式</p> <p>說明：</p> <p>本項須與第三項之工作性質相對應。</p> <p>技術服務：服務成本加公費法、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及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25 條)</p> <p>專業服務：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及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0 條)</p> <p>資訊服務：總包價法或單價計算法、按月、按日或按時計酬法及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機關委託資訊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 13 條)</p> <p>(二)全程經費與年度經費分析</p> <p>包括：</p> <p>1.全程經費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63 1094 2478 1234"> <tr> <td>年度(年)</td> <td></td> <td></td> <td></td> <td>經費總計</td> </tr> <tr> <td>經費(千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p>2.當年度分項工作經費表</p> <p>3.當年度概算分析表</p> <p>說明：</p> <p>概算分析表：請參考「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委辦計畫預算編列基準」編列；屬委託資訊服務者，請依據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之「資訊服務價格資料庫」000 年 00 月至 000 年 00 月平均薪資，再加上雇主負擔勞工保險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津貼...等費用，估計各職稱總薪資成本。</p> <p>(三)經費來源</p> <p>六、 預期效益及成果</p> <p>(一)整體預期效益及成果</p>	年度(年)				經費總計	經費(千元)					<p>辦理跨年度或延續性計畫時，應填列各年度分項工作經費表及各年度概算分析表。</p>
年度(年)				經費總計																		
經費(千元)																						
年度(年)				經費總計																		
經費(千元)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年度預期效益及成果</p> <p>七、 招標方式及廠商資格</p> <p>(一)招標方式 (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限制性招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1-1)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1-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1-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請填寫依據之條款，例如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2)公開招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3)選擇性招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p> <p>(二) 廠商資格 (應依委託性質訂定及敘明委託廠商資格，需適用政府採購協定案件應增列外國廠商投標資格。)</p> <p>八、主辦機關行政作業費 (無行政作業費者免列)</p> <p>九、主辦機關應配合或支援事項 (無配合或支援事項免列)</p>	<p>(二)年度預期效益及成果</p> <p>七、 招標方式及廠商資格</p> <p>(一)招標方式 (請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限制性招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1-1) 公開評選優勝廠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1-1-1)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 款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1-1-2)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0 款辦理。</p> <p><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請填寫依據之條款，例如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p> <p><input type="checkbox"/> (2)公開招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3)選擇性招標</p> <p><input type="checkbox"/> (4)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限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案始得採行)。</p> <p>(二) 廠商資格 (應依委託性質訂定及敘明委託廠商資格，需適用政府採購協定案件應增列外國廠商投標資格。)</p> <p>八、主辦機關行政作業費 (無行政作業費者免列)</p> <p>九、主辦機關應配合或支援事項 (無配合或支援事項免列)</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八之一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評選(審)評分表〈範例一〉
(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應依各工程性質斟酌調整)

廠商	參選廠商		
	A廠商	B廠商	C廠商
評選(審)項目	評分	評分	評分
A、工程執行內容：(○%) 對工程內容之瞭解程度 是否能掌握工程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			
B、執行方法：(○%) 工程工作項目之具體性 執行方法之可行性 進度控管與流程配置			
C、經費配置情形：(○%，不得低於20%)			
D、執行能力：(○%) 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 工作實績			
E、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 (簡報○分鐘，答覆○分鐘)			
小計(以上配分滿分100分)			
F、廠商近5年履歷：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近五年獲獎情形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	+1	-0.5	+3
合計			
序位			
評選(審)意見			

評選(審)委員編號：

評選(審)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本案係採序位法，委員就各評選(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1，次高者序位為2，餘依此類推。投標廠商須總平均(加總平均各委員評定分數)得分達80分(含)以上者，方列入優勝廠商。
- 依上述各委員評定序位結果，再加總計算各委員所評定廠商之序位，經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1。前項序位第1且經評選(審)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價資格；若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標價仍相同者，以序位第1較多者優先議價；若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如為單一廠商受評時，各評選(審)委員之評分經累計後，其總分之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且過半數出席評選(審)委員評80分以上者，方可取得辦理議價手續之資格。
- 計畫主持人未全程親自簡報時，本表評選(審)項目E項(○%)之評分以零分計算。答覆時，經評選(審)委員會同意，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
- 評選(審)項目F項「廠商近5年履歷」，所查詢資料依附表一-「廠商近5年履歷」評選(審)項目增/減分標準表計算該項增減分數後，將審查核算結果填入附表二-廠商近5年履歷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並簽名，再將受評廠商實際得分於評選(審)會議前事先填入本評分表。

彌封線 委員簽名欄
(背面請以黑底列印)

配合本署106年8月28日經水工字第10605162720號函，新增「○○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評選(審)評分表(範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評選(審)評分表〈範例二〉

(評選項目及其配分應依各工程性質斟酌調整)

廠商	參選廠商		
	A廠商	B廠商	C廠商
評選(審)項目	評分	評分	評分
A、工程執行內容：(○%) 對工程內容之瞭解程度 是否能掌握工程預定完成之工作項目			
B、執行方法：(○%) 工程工作項目之具體性 執行方法之可行性 進度控管與流程配置			
C、經費配置情形：(○%，不得低於20%)			
D、執行能力：(○%) 執行團隊經驗與能力 工作實績			
E、計畫主持人簡報及答覆(○%) (簡報○分鐘，答覆○分鐘)			
F、廠商近5年履歷：([20]%，以基本分[15]%為基準，經附表一之增減分標準計算後，方為此項得分，超過[20]%者以[20]%計之)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近五年獲獎情形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	[15]+1 =16	[15]-0.5 =14.5	[15]+3 =18
合計(滿分100分)			
序位			
評選(審)意見			

評選(審)委員編號：

評選(審)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 一、本案係採序位法，委員就各評選(審)項目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分數最高者序位為1，次高者序位為2，餘依此類推。投標廠商須總平均(加總平均各委員評定分數)得分達80分(含)以上者，方列入優勝廠商。
- 二、依上述各委員評定序位結果，再加總計算各委員所評定廠商之序位，經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1。前項序位第1且經評選(審)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優勝廠商，取得優先議價資格；若有2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若標價仍相同者，以序位第1較多者優先議價；若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 三、如為單一廠商受評時，各評選(審)委員之評分經累計後，其總分之平均分數達80分以上，且過半數出席評選(審)委員評80分以上者，方可取得辦理議價手續之資格。
- 四、計畫主持人未全程親自簡報時，本表評選(審)項目E項(○%)之評分以零分計算。答覆時，經評選(審)委員會同意，得由廠商之專業人員為之。
- 五、評選(審)項目F項「廠商近5年履歷」，所查詢資料依附表一-「廠商近5年履歷」評選(審)項目增/減分標準表計算該項增減分數後，將審核結果填入附表二-廠商近5年履歷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並簽名，再將受評廠商實際得分於評選(審)會議前事先填入本評分表。
- 六、評選(審)項目F項「廠商近5年履歷」配分為[20]分。

彌封線

委員簽名欄
(背面請以黑底列印)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八之一-

附表一-「廠商近5年履歷」評選(審)項目增/減分標準表

項目		增/減分標準				備註
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	歷次施工查核成績	優等	甲等	乙等	丙等	查核結果按次計算計分。
		加1分	加0.5分	減0.5分	減2分	
近五年獲獎情形	工程會「公共工程金質獎」、「勞動部「公共工程金安獎」	特優	優等	佳作(或入圍)		獲獎情形按次依金質獎、金安獎、優質獎各別計算計分。
	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	加3分	加2分	加1.5分		
		加1分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	每次事件	減3分/次				廠商於近五年有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按次減3分。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	每人次	減0.5分/人次				廠商技師於近五年因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每人每次減0.5分。
合計：「廠商近5年履歷」增/減分上下限範圍 [-5]~[+5]						

【註1】本標準以[]載明分數者，得由機關依個案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載明分數。

【註2】各增減項目所稱近五年履約情形資料，以截止投標日(工作小組於當日查詢)前五年之資料為準。

【註3】評選(審)項目「廠商近5年履歷」增/減分項目查詢方式：

- (1)近五年施工查核情形、公共工程金質獎獲獎情形：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統計分析/廠商履歷表查詢。<http://cmdweb.pcc.gov.tw/pccms/owa/cmdmang.userin>
- (2)近五年公共工程金安獎獲獎情形：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首頁/安全衛生/職業安全衛生獎項/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及人員選拔。
<http://www.osha.gov.tw/1106/1119/1161/1151/>
- (3)近五年經濟部「公共工程優質獎」獲獎情形：經濟部首頁/資訊與服務 / 資訊公開/獎項專區。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Award/Award.aspx?menu_id=17274&award_id=25
- (4)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廠商/查詢作業。<http://web.pcc.gov.tw/vms/rvlmd/ViewDisabilitiesQueryRV.do>
- (5)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工程會「技師事務所或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營業情形查詢系統」。<http://pesys.pcc.gov.tw/examples/pemis2/tiregTechquery.htm>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件八之一-

附表二-「○○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服務投標廠商近5年履歷

工作小組審查結果表

審查項目增/減分計算(範例)

評選(審)項目		廠商近5年履歷【註1】					增/減分 合計
審查內容		近五年施工 查核情形	近五年獲獎 情形	近五年依政府 採購法第103 條列為拒絕往 來廠商情形	近五年廠商 技師違反技 師法規定而 受懲戒情形		
依增減分標準表核給		小計					
廠商 名稱 (範例)	1 A 廠商	0	+2	0	-1	+1	
	2 B 廠商	+2.5	0	-3	0	-0.5	
	3 C 廠商	+1	+3	0	-1	+3	

工作小組簽名: _____

【註1】機關得視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本評選項目之合格分數，如有載明者，本評選(審)項目不合格即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

【註2】依附表一增減分標準表計算廠商得分範例說明如下：

A 廠商：

-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優等2次、甲等1次、乙等1次、丙等1次):
+2分(優等2次)+0.5分(甲等1次)-0.5分(乙等1次)-2分(丙等1次)，小計0分。
- 近五年獲獎情形(獲金安獎-優等1次):
+2分(金安獎-優等1次)，小計+2分。
-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未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0分(未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小計0分。
-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1位技師受懲戒2次):
-1分(1位技師受懲戒2次)，小計-1分。

增/減分合計:0+2+0-1=+1分。

因「廠商近5年履歷」增/減分上下限範圍 [-5]~[+5]，故實際計分為+1分。

B 廠商：

-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優等2次、甲等1次): +2.5分。
- 近五年獲獎情形(無獲獎情形): 0分。
-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有1次): -3分。
-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無技師受懲戒): 0分。

增/減分合計:+2.5+0-3+0=-0.5分。

C 廠商：

- 近五年內查核情形(甲等2次): +1分。
- 近五年獲獎情形(獲金質獎-優等1次、經濟部優質獎1次): +3分。
- 近五年依政府採購法第103條列為拒絕往來廠商情形(未被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0分。
- 近五年廠商技師違反技師法規定而受懲戒情形(2位技師各受懲戒1次): -1分。

增/減分合計:+1+3+0-1=+3分。

